FEB22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L-A-U-S- 案 日期：2018年2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个学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SAP 功能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分类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上所列拟提供职位所要求的最低经验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1 审理主任还使该劳工证无效。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认定该申请的批准应维持撤销。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所引用的证据问题已得到解决，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符合条件的经验，并且反驳了审理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以及劳工证无效的认定。申请人请求我们恢复劳工证的有效性以及该申请的批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审理主任在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 60 个月经验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只有在受益人获得其正式学士学位证书之后获得的经验才可被视为符合条件的经验。审理主任还拒绝接受受益人在一名前雇主处获得的经验。

1 该法第 205 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以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审理主任认识到该申请被错误批准，可以构成撤销批准的充分和良好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590（BIA 1988）。

。

关于 L-A-U-S-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承认受益人的学位是在其临时证书的较早日期授予的，而不是从其正式学位签发之日起算，则受益人已累积了所需的学位后经验。如果申请人证明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在临时证书签发时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我们可以将临时证书视为受益人“ 学位 ”的官方学术记录，用于计算五年研究生毕业后经验期间。Matter of O-A-, Inc.，已采纳决定 2017-03（AAO 2017年4月17日）。在此，记录表明，通过签发临时证书，受益人已完成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事实上已批准该学位。因此，我们将把临时证书授予之日之后获得的经验视为学士学位后经验。

关于审理主任对受益人在一名前雇主处经验的关切，我们认定，记录（包括上诉时提交的额外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而非不可能具备所主张的经验。将该经验视为符合条件的经验，结合从受益人临时证书之日起计算其经验，我们认定记录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 60 个月符合条件的学士学位后经验。

我们还认定，审理主任关于“ 欺诈和/或重大虚假陈述 ”的认定以及劳工证无效的认定缺乏记录支持。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在撤销决定中称其认定欺诈“ 和/或 ”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然而，他未说明其认定的是欺诈，还是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或两者兼有；该认定适用于申请、劳工证，还是两者；以及该认定适用于申请人、受益人，还是两者。在审查并讨论本程序中就受益人就业历史提交的证据后，我们认定这些证据未达到本程序中欺诈或对任何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程度，此外，申请人已在上诉中克服了所指出的不一致之处。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劳工证必须基于“ 欺诈和/或重大虚假陈述 ”而无效的认定。

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该工作机会资格所需的经验。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我们还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欺诈和/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并恢复劳工证的有效性。

命令：上诉获支持。

进一步命令：ETA 表格 9089，案件编号 予以恢复。

引用为 Matter of L-A-U-S- ID# 550782（AAO 2018年2月22日）